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1060271283號

附件：工程範圍圖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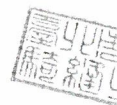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0年度「景美溪右岸堤防工程」(補徵收)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辦理「景美溪右岸堤防工程」(補徵收)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範圍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時間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。
- 六、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8樓東南區803會議室。
- 七、公告期間：10日(自民國110年4月27日至民國110年5月6日)。
- 八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


九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